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624號

原告 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傑

訴訟代理人 羅富鴻

被告 鉅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6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其唯一股東即林晏岑為清算人，是原告以林晏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（原名稱：鉅龍興業有限公司）所簽發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支付部分貨款之用，惟屆期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迄今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000元未支付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6,000元，及自107年
02 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
07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
10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

11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
12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
13 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14 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
15 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，並經原告於107
16 年1月31日提示而遭退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票載文義
17 負其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
18 6,000元，及自107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6%計算
1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24 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7 法 官 孫 僖 綺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30 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
鉅龍興業 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太保分行	AM00000000	606,000 元	107 年 1 月 31 日